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外字〔2013〕127号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设区市教育局，科研院所，有关厅局及大中型企业：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精神及《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要求，为做好我省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报、推荐和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要求，认真做好公派出国留学申请选拔的宣传、推荐工作，及时发布公派出国留学选派信息。

二、201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面上项目——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申请受理时间比往年提前了两个月，201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受理报名材料。省教育厅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有关咨询服务，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申请人员抓紧时间准备，并整理好申请材料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6:30 前由学校统一报送受理机构（不接受个人申请），以便受理机构更好地进行审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三、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上发布《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各类别项目的选派办法等信息。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申请。请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访问学者类）》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相应项目指南准备。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高级研究学者提交一份书面申请表及材料，研究生提交三份书面申请表及材料。

四、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源为本单位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

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五、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人员的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按类别申请（研究生或非研究生），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是否真实，并为申请人员出具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须针对申请人个人情况如实填写，不得机器打印，否则不予受理。

六、省教育厅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受理机构受理全省范围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教育发展大厦 1904 室），联系人：夏静 郭文华，联系电话：0791—86765763、86765250，工作交流 QQ 群：222146690。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开展此项工作，掌握本单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并尽快将申请工作的有关信息反馈给申请受理机构。

附件：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2013年11月4日

附件

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外方合作者简历
9.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